

近代天津拨码制度研究^{*}

荣晓峰

内容提要:拨码制度是近代天津具有地方特色的转账结算与信用票据制度,光绪初年开始通行于天津钱业。拨码制度建立在天津钱业的“川换”和“靠家”关系基础上,在由津帮大银号和钱业公会构建的支付协同体内运行。拨码具有转账支付、债务清结、同业拆借、短期借贷和票据清算等多种功能,其功能和特征处于动态演变之中。拨码制度是天津钱业赖以生存的基础,银号在便利账目清算的同时,借以扩张信用和提升资金筹集能力。庚子事变后天津爆发的“贴水风潮”实际是由拨码贬值引发,拨码制度经历短暂废止后得以恢复,但整体由盛转衰。志成银号倒闭拖欠拨码债务严重损害了拨码信用,伪拨码则进一步加深了拨码信用危机。拨码余额的清算经历了现银、外国银行“竖番纸”和银钱业合组公库公单的发展历程,反映出钱业、外商银行和华商银行在不同时期的势力消长。日军占领天津后实施金融统制政策,拨码制度被强力废止。拨码制度是近代中国信用票据和虚银两制度结合发展的产物,体现出金融票据演化的复杂性特征,也为考察传统金融机构信用体系构建提供了一个重要案例。

关键词:拨码制度 转账结算 信用票据 虚银两制度

鸦片战争之后,随着沿海口岸的陆续开放,中外之间经济交流日益增长,中国的商业活动呈现出明显变化,“市场结构、商业的金融方面、贸易中心、航运以及经营方式等变化如此广泛、显著和迅速,以致从总的后果来看,似乎是革命性的。”^①服务于商业贸易的货币金融体系也发生深刻变化,传统的称量银两制度已经无法适应日益扩大的商业贸易规模。19世纪后期,在中国各地钱庄银号等传统金融组织主导下,钱业内部展开金融工具创新,各地银两制度也出现明显的演进特征,即由称量银两制度向银两信用制度发展。一是区域性的标准虚银两逐步形成,在主要金融中心城市形成的记账银两货币得以充分发挥价值尺度职能;二是以银两为记值本位的各种信用票据不断涌现,替代白银,在转账支付、同业拆借、票据清算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内许多重要商埠基于经济政治环境和钱业习惯均产生了形式各异的信用工具和转账清算制度,比如华东的宁波过账制度和上海汇划制度、华北的天津拨码制度和归绥谱拨银制度、东北的营口过炉银制度、华中的汉口比期汇划制度等。这些制度在各自区域均具有较大影响力,为推动区域商业和贸易发展发挥了较大作用。天津是近代华北金融中心,具有独特的政治经济地位,天津钱业形成的拨码制度是近代中国最具代表性的转账结算制度之一,^②其在转账划拨和票据清算功能基础上衍生出的同业拆借和短期借贷功能,使天津金融市场呈现出与上海、北京、汉口等地的异质性特征,“天津市场尤与京沪不同,其最著者,金融

[作者简介] 荣晓峰,山西大学晋商学研究所副教授、山西省晋商学与区域经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副研究员,太原,030006,邮箱:rongxf@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国金融市场发展与运行研究”(批准号:16ZDA13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近代中国虚银两制度研究”(批准号:22BJL131)的阶段性成果,曾在清华大学第一期“货币史工作坊”和第四届“上财经济史学Workshop”研讨会上报告,得到点评专家指导,谨致谢忱!

① 郝延平:《中国近代商业革命》,陈潮、陈任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② 宫下忠雄『中国幣制の特殊研究:近代中国銀兩制度の研究』日本学术振興会,1952年,495頁。

业之收解系用拨码”,^①“天津银号同业关系之密切,以拨码制度之存在而较他埠为尤显”。^②通过对天津拨码制度的研究,对理解近代中国区域转账结算制度的变迁和特点以及区域金融市场的发展和信用体系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学界目前对于近代中国转账清算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上海汇划制度,这是由上海的全国金融中心地位决定的。^③但是近代中国幅员辽阔,各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均衡,文化习俗迥异,政治稳定性和军事活动影响不同,这些因素导致各地金融生态差异性较大,转账清算制度也呈现出明显的区别。不少学者聚焦典型区域,取得了显著成果,燕红忠的系列研究系统揭示了东北营口过炉银的演变历程和运行机制,推动了近代区域转账清算制度的研究,也为本文提供了重要参照。^④孙睿对近代天津钱业以“川换”关系为基础建立的拨码制度进行了梳理分析,指出市场力量在推动天津钱业习惯改良中的重要作用。^⑤左海军分析了天津银号拨码的产生、种类和特点。^⑥然而,相较于上海汇划制度和营口过炉银制度的研究成果,学界对于天津拨码制度的研究总体较为滞后,资料支撑较为单薄,缺乏在历史演进视角下对拨码制度产生、发展和消亡全过程的系统性梳理,特别是对其发挥的重要金融功能认识不足。同时,对于拨码制度的发展缺乏动态的审视和明确合理的分期,从而在论证中存在模糊和矛盾的地方。由于拨码制度受到战争冲击和金融危机等因素的较大影响,本文将近代天津拨码制度的变迁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进行探究:第一阶段从 1870 年至 1900 年,商业和贸易推动下拨码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繁荣时期;第二阶段从 1901 年至 1927 年,庚子事变后拨码制度的动荡、变革与调整时期;第三阶段从 1927 年至 1942 年,拨码制度的衰落和消亡期。^⑦本文在综合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大公报》《益世报》等民国报刊资料、天津商会和海关档案以及日文资料,系统梳理拨码制度的发展历程,揭示每个阶段拨码功能和性质的差异,分析引致制度变化的内外部因素,以期展现以天津拨码制度为代表的近代中国区域性转账清算制度的演进历程。

一、拨码的产生与种类

拨码大约产生于 19 世纪 70 年代,天津开埠后贸易和商业规模的持续扩大是拨码产生的主要外部原因,而称量银两制度的弊端以及避免过现风险和成本是拨码产生的主要内部原因。庚子事变之前的 20 余年是拨码制度发展的鼎盛时期,拨码形式简单,主要种类有“照交码”、“收账码”和“见码”,适用于不同的金融活动。

(一) 拨码的产生

天津钱业长期使用现钱或现银结算方式,1861 年天津开辟为通商口岸之后,商品流通规模和货币流通量持续扩大,现银结算方式由于效率低、成本高、风险大等原因,已经无法适应扩大的商品经济发展,客观上需要进行金融工具创新以加快资金清算进程。同时,由于称量银两制度自身的弊端,

^① 《天津金融市场之奇观》,《银行月刊》第 7 卷第 9 号(1927 年)。

^②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河北省立法商学院研究室 1936 年印行,第 35 页。

^③ 相关主要研究参见石涛、张军:《上海钱庄汇划制度探析》,《人文杂志》2004 年第 2 期;林地焕:《20 世纪初中国钱庄汇划制度和汇划公单收付情形考察》,《历史教学》2002 年第 3 期;左海军:《转账与汇划:20 世纪初中国传统钱业形态演进研究》,《湖南社会科学》2020 年第 5 期。

^④ 王昉、燕红忠、高宇:《晚清区域货币市场发展研究——以营口“过炉银”为中心》,《历史研究》2016 年第 3 期;燕红忠、高宇:《清末时期的过炉银危机与制度调整》,《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燕红忠、许晨:《西义顺破产案与过炉银制度的衰落》,《贵州社会科学》2017 年第 8 期。

^⑤ 孙睿:《市场力量与行业组织:对近代天津钱业清算习惯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

^⑥ 左海军:《近代天津银号的拨码及其特点》,柴冰、董劭伟主编:《中华历史与传统文化论丛》第 4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53—454 页。

^⑦ 在拨码制度 70 年的发展历程中,以 20 世纪初的“贴水风潮”和 1927 年的志成银号倒闭案对其影响最大,笔者据此将其划分为三个时期探究,也便于理解拨码功能和特征的演变,但在具体论述时以问题为线索,并不严格拘泥于这种分期。

白银重量和成色缺乏统一标准,交易双方时常因为货币价值而产生争执,增大交易成本,“每遇零星数额,估定银色,平准数量,至感困难,收交双方,时有争执,同业苦之”。^① 大约在 19 世纪 70 年代,^② 部分关系密切的银号之间开始使用便条(即拨码)代替现银交割的零头,^③ “有识者乃创拨码之制,零星小数,一律以码代现,互相冲抵,……如此手续既省,一时称便”,^④ 拨码制度由此产生。^⑤ 由于拨码是以虚银两记值的票据,这就克服了实银两重量和成色不统一的问题,银号使用拨码互相冲抵,快捷省事,为相互结算带来很大便利。此后,拨码迅速在天津本地帮银号间传播开来,越来越多的银号开始使用拨码取代现银进行清算。^⑥ 由于拨码在清算方面的便利性,其所替代的现银金额也不断增大,从最初的“零星小数”演变为大额白银,“即大数量,亦以避免‘过现’之麻烦,而代以‘拨码’。行之即久,驯至以一纸‘拨码’代替通货”。^⑦ 拨码制度避免了资金清算中频繁过现的繁杂手续,更为重要的是为银号带来了新的利润空间。在使用现银结算的时期,银号必须持有一定的现银准备以应对债务清结,由于拨码替代了现银,银号可以继续持有本应过现的白银,经营资本无疑扩大了,这部分资金又可以用于对商号贷款或其他途径,银号的利润得以扩大,这是拨码制度在钱业持续扩张的主要内部因素。拨码的制度化是在光绪初年完成的,庚子事变之前的 20 余年是拨码制度发展的鼎盛时期,“庚子以前,津市通行者完全为钱业之拨码,信用昭著,可谓通行极盛時代”,^⑧ 天津因此也有了“转账码头”的称谓。^⑨

对于拨码起源的探讨有助于理解近代我国票据清算制度产生的多样性特征,近代很多具有清算功能的票据都起源于现银匮乏或避免过现风险等原因,但是天津拨码产生于现银交易中的“零头”交割,即拨码制度脱胎于银两制度,是为克服称量银两制度的缺陷,在实银两制度基础上形成的银两转账制度,与耿爱德(Eduard Kann)所说的“Transfer Tael”(转账银两)非常相似。^⑩

^①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5 页。

^② 史料中关于拨码产生时间的记载颇不一致,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是光绪初年说,即 1875 年之后。参见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70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5 页。孙睿的相关研究也持这一观点。参见孙睿:《市场力量与行业组织:对近代天津钱业清算习惯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第二种是光绪中叶说,即 1890 年左右。参见刘学熙:《天津银号之既往现在及将来》,《商学汇报》1927 年第 1 期。第三种是庚子之后说,即 1900 年之后。参见刘嘉琛、谢鹤声:《浅谈天津钱业的拨码》,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40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3—194 页。这三种观点差异较大,研究天津钱业较为权威的史料《天津之银号》中只是笼统地说拨码产生于前清末年,并未明确年代。参见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5 页。笔者在查阅天津商会档案中,发现天津钱业公会主席王晓岩(字凤鸣)在 1931 年写给天津商会的信函中涉及到拨码产生时间的资料,王晓岩在论及拨码债务优先清偿时谈到,“此种惯例自前清光绪初年通行全市,具有悠久之历史”。参见天津市档案馆、天津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上),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51 页。既然拨码债务优先清偿的惯例在光绪初年已经通行于天津钱业,那么拨码制度至迟在光绪初年已经产生,甚至可能更早。王晓岩长期担任天津钱业领袖,其说法具有一定权威性。因此,拨码制度产生于光绪初年的说法较为可信。

^③ 近代天津钱业组织的称谓众多,大体而言,庚子事变之前,从事于存放款和货币兑换等业务的机构多称为“钱铺”“钱局”“钱号”,庚子事变之后则多称为“银号”。本文为前后表述一致,统一称为“银号”。

^④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5 页。

^⑤ 关于拨码产生的原因,不少资料沿袭传统的现银短缺、运现不便和运现风险的观点,但是《天津之银号》中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解释,即拨码产生于银两制度的弊端,这也为理解银两制度与票据清算制度的关系提供了一个视角。《天津之银号》由河北省立法商学院教师王子建和毕业生赵履谦合作完成,他们前期经过对天津钱业近半年的实地调查,加之赵履谦为钱业世家,与天津很多大银号都有来往,也得以了解钱业内部的很多“秘密”,该书在编写时得到钱业公会和天津大银号的支持(参见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序言”第 1—3 页)。该书内容详实,是进行天津钱业研究的可信资料,书中关于拨码起源的解释是对近代票据清算制度产生的有益补充。

^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査部『天津の銀号』1942 年,391 頁。

^⑦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5 页。

^⑧ 《天津银钱业公库成立后筹谋票据交换所实现的几点希望》,《大公报》(天津)1932 年 11 月 13 日,第 6 版。

^⑨ 吴本景:《天津之金融状况与商业情形(一)》,《中央银行旬报》第 3 卷第 17 号(1931 年)。

^⑩ 耿爱德将近代中国银两划分为四大类,分别为银两币(Taels in the shape of coins)、记账银两(Tales as money of account)、转账银两(Transfer tales)和宝银(Sycee taels)。Eduard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7, p. 78.

(二) 拨码的形式、种类与记值单位

拨码是天津银号之间转账结算的凭证，“拨码者，天津钱业同行间用以支取存款或透支款项所开之划拨凭据也。”^①其形式极为简单，是一张长约二三寸，宽约一二寸的长方形白纸条，纸质粗糙，文字潦草，看上去像一张废纸，但就是这样一张看起来极不起眼的小纸条却支撑起天津钱业的票据清算体系。拨码上书写的内客主要有付款银号、银两数额和开票日期，均用毛笔字竖写，银两数额使用苏州码。拨码上一般不盖出票银号的号名图章，而在银两数额上加盖各银号刻有文字图案的拨码章。拨码章形状不一，有正方形和长方形等形状，字体也有正楷、篆书等字体，内容为“计数不缴，作为废纸”“某号计数，取现不凭”“计数不缴，登帐作废”“往来计数，取现不缴”等，各银号的图样与文字均不相同，只有钱业内部专门从事拨码业务的人员较为熟悉，“非同业中人，不易辨别”，^②从而能够较好地起到防伪作用。银号在开业之初，都会将具有自家特色的拨码章印模送交“川换”银号存底，对方用以核对拨码真伪。

拨码的种类主要有“照交码”“收账码”“见码”等，照交码也称为拨交码，是由银号甲向银号乙开出的，要求银号乙付款给持票人的拨码。收账码是由银号甲向持票人开出的拨码，持票人可以持码向银号乙划拨款项。^③见码是由银号向商号开出的类似于支票的拨码。这些拨码的具体运用后文详细论述。《天津的银号》中记载有民国时期不同拨码的样式，见图 1。图 1(a)为照交码，上书“中和(银号)照交国币 1000 元 五月十三日”；图 1(b)为收账码，上书“收中和账国币 1000 元 五月十三日”；图 1(c)也是收账码，上书“收账国币 1000 元，五月十三日”，与前图不同的是这张收账码上没有收款银号；图 1(d)为见码，上书“见码拨交国币 1000 元 五月十三日”。《大公报》(天津版)也留存有以银两和银元记值的拨码样式，见图 2。两张拨码均为照交码，左面为“××号拨交洋 2500 元整”，以银元记值；右面为“××号照交银 2500 两整”，以银两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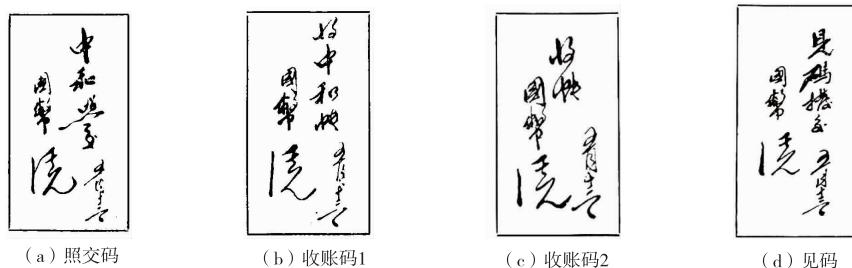


图 1 天津拨码种类与样式

资料来源：原图见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6—38 页。

说明：银元数额上加盖有银号专用的拨码防伪图章，本图从略。

由于拨码制度与银两制度具有密切联系，且钱业均以银两为记账本位，早期拨码均是以公砝平化宝银(即公化银)记值。随着天津对外贸易的开展，产生于外国租界的行平化宝银(即行化银)使用范围不断扩大，至 1908 年发展成为天津的标准虚银两。^④行化银逐步取代公化银而成为拨码的记值本位，“银号之间互相开立往来川换账户……均以行平化宝银为准”，^⑤行化银和公化银等虚银两在拨码制度中发挥了重要的记账货币功能，克服了实银两在平砝和成色方面无法标准化的问题。民国之后，随着银元的普及，银号开始发行以元记值的拨码，特别是 20 世纪 20 年代之后，拨码的记值单位

^①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5 页。

^②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6 页。

^③ 拨码具有不可兑现的特征，此处的“取款”并非指取出现银，而是在川换账目中对拨码存款和欠款记载的变动。

^④ 荣晓峰：《近代天津行化银两制度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2 期。

^⑤ 谢鹤声、刘嘉琛：《天津近代货币演变概述》，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40 辑，第 178 页。



图2 以银元和银两记值的天津拨码样式

资料来源：《天津钱业往来之拨码》，《大公报》（天津）1927年9月9日，第4版。

说明：银元和银两数额上加盖有银号专用的拨码防伪图章。

逐步转变为元。1928年国民革命军占领天津之后，这种改元的趋势得到进一步加强。^①因此，拨码以银元为记值本位表明其脱离了银两制度的框架而被纳入到银元制度体系中，银元对银两的取代从拨码记值本位的演变中也可得到验证。废两改元之后，拨码制度得以延续，只是记值单位已经全部变更为元，不再开出以两记值的拨码，“银两拨码直到1933年废两改元时才结束”。^②

二、川换、支付协同体与拨码制度的构建

拨码制度建立在天津钱业传统的“川换”和“靠家”信用关系基础上，是津帮大银号构建起的维护集团自身利益的支付协同体的基础，具有典型的地域和排外特征。

（一）川换与靠家

川换也称“串换”，在天津方言中是互通有无、人情往来的意思，^③天津钱业用来称呼彼此间有营业往来和信用关系，互相川换的银号称为“川换家”。^④川换关系的建立以信用为基础，大多是建立在股东或经理的私人感情和社会交情上的一种信任关系，后来逐步发展成为天津银号之间以同业公会为纽带的同业互助关系。^⑤在川换关系基础上，拨码等金融工具产生。银号通过相互交换拨码，在账目上实现债权债务的冲抵。银号对拨码款项单独建账，称为“川换账”。存入的拨码称为“川换存款”，也称“同业存款”；借出的拨码称为“川换放款”，也称“同业欠款”。由此，川换本质上是天津钱业同业间的信用关系，拨码制度建立在天津钱业间的川换关系基础上。

川换关系的建立除了对双方信用有要求外，还需要相互之间有深入的经营往来，甚至有持股关系。津市新银号开业之日，一般会请同业之间相互熟悉的银号转存大量资金，俗称“壮仓”，新银号也会于第二日以大量资金返存于为之壮仓的银号，“必经过此等形式上之手续，双方之川换关系方始确立”。^⑥银号的川换能力主要由其资本规模、经营状况、经理人能力和行业地位决定，不同银号的川换能力存在显著差异，在20世纪30年代的天津银号中，最多建立有川换关系的达到72家，最少的仅有5家，平均22家。^⑦同时，川换关系具有明显的排他性，主要建立在天津帮大中型银号之间，钱业公

^① 20世纪20年代末期之后，《大公报》等民国报刊中关于拨码的记载大部分是以元记值。

^② 谢鹤声、刘嘉琛：《天津近代货币演变概述》，第178页。

^③ 谭汝为：《天津方言词典》，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8页。

^④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4页。

^⑤ 左海军：《近代天津银号的拨码及其特点》，柴冰、董劭伟主编：《中华历史与传统文化论丛》第4辑，第453—454页。

^⑥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4页。

^⑦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4页。

会的入会银号互相均建立有川换关系，而津帮小型银号和外地帮银号一般都没有资格加入公会，也就无法建立起川换关系，“本地帮与外帮发生川换关系者盖鲜”。因此，天津钱业的川换关系实际是津帮大银号构建起的维护自身利益的信用运行体系，具有明显的帮派和地域特征。^①

在川换关系基础上，钱业之间还形成了以融通资金为主要目的的“靠家”关系，“‘靠家’云者，一银号依赖他银号谋金融之掖助与调剂之谓也。”^②靠家的主要作用是资金救急，银号遇到大额资金短缺时能够借助靠家来弥补，从而化解经营风险。天津钱业的稳定很大程度上依赖靠家关系维持，“过去银号之所以能团结一致，隐然执全市金融之牛耳者，其故即在此”。^③银号靠家来源广泛，不但来自于钱业内部，还有华商银行，甚至外国银行华账房也能成为靠家，银号出现资金短缺时，经常需要华商银行的资金救济。^④靠家关系实际是在中央银行缺失的情况下，天津钱业自发形成的金融互助关系，与现代金融学中最后贷款人的功能有些相似。在现代银行体系内，中央银行是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即“作为银行最后的依靠，来帮助它渡过暂时的困难”。^⑤在天津钱业内部，资力雄厚的大银号是中小型银号的最后贷款人，与中央银行发挥的资金救助的作用是相似的。与川换一样，靠家一般也不使用现银，而是通过发行拨码进行资金融通，川换和靠家关系的维系主要通过拨码制度得以体现。

（二）支付协同体与津帮银号的集团化

近代中国的商业、贸易和金融领域普遍出现了基于乡土关系的商人或行会组织，他们以乡缘为纽带，构建起便利于自身经营的支付协同体。^⑥在体系内部，各商帮依据乡土习俗、行业惯例和商业规则构建起维护自身利益的资金支付清算体系，长时期在各地金融市场发挥重要作用。就天津而言，庚子事变之前的国内埠际贸易资金结算被山西票号控制，埠内资金结算则被天津本地帮大银号掌控，“商家往来，于本地（笔者注：天津）经营，以银号为外库；于埠际贸易，恃票号为调节。于是票号与银号之营业因之特盛，而其势力亦因之特大。”^⑦天津各大商帮云集，钱业内部也帮派林立，主要分为本地帮和外地帮两大类。本地帮即天津帮，外地帮主要包括北京帮、山西帮、山东帮、河北帮等。帮派属性主要由股东或经理人的籍贯决定。^⑧天津本地帮银号长期在钱业内部占据主导地位，20世纪之后在金融市场的影响力超过山西票号。但庚子事变之前，津帮银号在天津金融市场的地位还不如山西票号，票号控制着天津近30%的现银供给，^⑨很多银号需要借助票号周转资金，票号成为银号实际的靠家，但由于票号属于外地帮而无法加入钱业公会。天津的票号在庚子变乱中损失惨重，曾短期大规模收撤资金，经营转为保守，其优势地位也逐渐被津帮银号取代。1935年底，天津共有正式银号142家，其中津帮银号81家，^⑩占天津银号总数近六成。

^①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3、34页。

^②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3页。

^③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3页。

^④ 一般认为钱业与华商银行和外国银行是一种行业竞争关系，但是“靠家”关系的存在表明其互助的特点，这些金融机构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值得关注。

^⑤ 易纲、吴有昌：《货币银行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93页。

^⑥ 支付协同体是宫下忠雄在研究近代中国银两制度时创造的一个重要概念，贯穿于其代表作『中国幣制の特殊研究：近代中國銀兩制度の研究』中，他认为支付协同体是使用特定支付手段进行支付的协同体（参见宫下忠雄『中国幣制の特殊研究：近代中國銀兩制度の研究』24页）。这一概念是宫下忠雄在德国经济学家Friedrich Knapp（克纳普）的著作《国定货币论》中“支付团体”（Zahlen Gemeinschaft）概念的基础上产生的（参见宫田喜代藏譯『貨幣國定學說』岩波書店，1911年，184页）。

^⑦ 杨荫溥：《杨著中国金融论》（第4版），黎明书局1936年版，第275页。

^⑧ 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2页。

^⑨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I -Southern Ports,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06*, p. 545. 转引自刘辉主编：《五十年各埠海关报告（1882—1931）》第5册，中国海关出版社2009年版，第199页。

^⑩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9—10页。

津帮银号占据地缘优势,长时期控制钱业公会领导权,但其经营思想较为保守,与客帮银号联系较少,甚至排斥客帮银号加入公会。民国时期钱业公会常委范雅林就曾坚决拒绝外帮银号入会,“公会是我们天津老字号组成的,绝不能叫外帮加入”。^① 钱业公会会员具有明显的排他特征,入会条件非常苛刻,只有津帮大银号才有资格入会,津帮小银号也没有资格。由此,天津钱业公会虽然名为钱业同业组织,但实际上也是津帮大银号结盟或集团化的产物,它排斥客帮银号,利用拨码制度控制钱业清算和资金调剂并制定符合自身利益的钱业规则,拨码制度由此发展成津帮大银号为提升集团整体利益而构建的支付协同体的基础。直到1933年,在客帮银号与津帮银号的斗争下,天津钱业公会才允许客帮银号加入。^② 1935年,钱业公会会员银号共47家,仅占全部银号的30%。其中,津帮占绝大多数,共37家,京帮占9家,而山西帮仅占1家。^③

三、拨码的功能与特征

拨码具有转账支付、债务清结、同业拆借、短期借贷和票据清算等多种功能,具备无存款准备、不可兑现、不可拒收、不可隔日、优先清偿等特征,在拨码漫长的发展历程中,其功能和特征处于动态演变之中。

(一) 拨码的运行与功能

拨码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以拨码代替现银完成双方或多方的转账清算等金融活动,其目的是避免现银搬运,核心是银号之间的互助,是“同业中通缓急、利金融之一种善良习惯”。^④ 其运行主体主要包括出票方、付款方和收款方,出票方是开出拨码的银号,付款方是按照拨码指令向持票人支付款项的银号,收款方是持票方,可能是银号、商号或自然人。拨码的运行机制是其在发挥金融功能的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天津之银号》中对拨码运行有相关记载,这里对其进行整理并从拨码的转账支付、债务清结、同业拆借、票据清算等功能分别论述。

1. 拨码的转账支付和债务清结功能。转账支付是拨码的基本功能,但只发生在建立有川换关系的银号之间,如果两个没有川换关系的银号发生资金往来,只能通过其他相互建立川换关系的银号间接完成转账。

如果银号甲与银号乙建立有川换关系,二者就可以完成直接转账支付,相互的拨码运行较为简单,如图3(a)所示,银号甲收到银号乙开出的1000元收账码,即银号乙向银号甲转入1000元,银号甲在核对此码无误后便记录在“水牌”,^⑤同时登记在与银号乙的川换账中。在此过程中,银号甲是收款方,银号乙是出票方和付款方。银号乙向银号甲发出收账码可能是商号购买货物而委托银号发生的转账支付行为,也可能是之前银号乙对银号甲有欠账而发生的债务清结行为。

如果银号甲与银号乙没有建立川换关系,当二者发生资金往来时,为了避免过现,需要通过与其都建立有川换关系的银号丙间接完成转账。如图3(b)所示,银号甲收到银号乙开出的1000元收账码,银号甲到银号乙处兑取,但二者无川换关系,无法入账。这时,银号乙向与其有川换关系的银号丙开出1000元照交码并交给银号甲,银号甲持此照交码向银号丙划拨款项。^⑥ 在此过程中,银号甲是收款方,银号乙是出票方,银号丙是付款方。银号乙委托银号丙向银号甲代为付款,银号丙实际充

^① 刘信之、曹雅斋:《天津钱业琐记》,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06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7页。

^② 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第153页。

^③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58—59页。

^④ 《钱商请求保存商业惯例 拨码为善良习惯 不得与债款等视》,《大公报》(天津)1927年8月15日,第7版。

^⑤ 水牌是银号记录当日与其他银号、银行资金往来的木制或铜制牌匾,可以反映出银号当日的存款和放款情况,便于银号及时调整资金投放,平衡收支。

^⑥ 本处案例根据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5页相关内容整理。

当的是一种代付角色,银号丙也成为银号乙的债权人。如果银号甲和银号乙没有共同的川换银号,则还需要借助于与它们分别建立有川换关系的银号丙和银号丁完成转账,而丙丁两银号也需要彼此建立有川换关系,此时拨码的运行较为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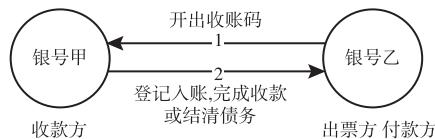


图 3(a) 拨码的直接转账支付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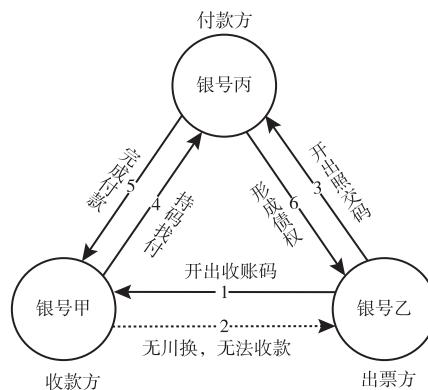


图 3(b) 拨码的间接转账支付功能

资料来源:根据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5—36 页相关内容整理绘制。

说明:图中横线中的数字序号表示拨码运行流程。

2. 拨码的同业拆借和短期借贷功能。银号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各种类型的商号,商号将资金存放在银号并从银号获得贷款以扩大经营,商号还可以与关系密切的银号建立川换关系,议定透支金额,即商号在银号即使无存款也可以支取款项。银号为了追逐利润,往往将大部分现银全部放贷出去,商号要从银号支取或透支款项时,银号将面临资金不足甚至倒闭的风险。这时,银号往往会求助于与其建立有川换关系的其他银号代为付款,从而形成一种临时借贷关系,“拨码既是同业间收解的计数凭证,又是同业间融通资金的信用工具。”^①现举例说明,如图 4(a)所示,商号 A 从银号甲支取或透支 1000 元,但是银号甲存款不足,这时银号甲向银号乙开出一张 1000 元的照交码,告知商号 A 持此码到与其建立有川换关系的银号乙处取款。^②在此过程中,银号甲是出票方,银号乙是付款方,商号 A 是收款方,银号甲实际是获得了一笔来自银号乙的贷款,由于拨码实行每日结清的制度,这笔贷款属于短期隔夜性质,类似于现代金融中的同业隔夜拆借。拨码的同业拆借功能在互有川换关系的银号之间广泛存在,极大便利了钱业内部的资金融通,但也抑制了正式的同业拆借市场的产生,“拆借市场在天津的地位不如在上海那么高”,^③这可能主要是由于拨码同业拆借不计息造成的。

此外,还有一种具有短期借贷或信用透支功能的拨码,即“见码”。如果商号在银号没有存款或存款耗尽,银号基于与商号的川换关系,可以通过信用透支方式开出见码,此时见码实际就是银号为商号提供的一笔短期无抵押信用贷款。如图 4(b)所示,商号 A 从银号甲透支 1000 元,银号甲向商号 A 开出一张 1000 元的见码,商号 A 持此码可以向商号 B 购买货物或结清债务,如果商号 B 与银号甲也建立有川换关系,则商号 B 持此码存入银号甲,银号甲收回此码并登记计入商号 B 的川换存款中。但商号 A 需要在规定的有效期间内向银号甲偿付 1000 元,否则将影响双方的川换关系。^④在此过程中,银号甲是出票方和付款方,商号 B 是收款方。

在上文关于拨码短期借贷功能分析中,如果见码是基于商号在银号的存款开出,那么见码就具

^①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天津通志·金融志》,天津市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28 页。

^② 本处案例根据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5—36 页相关内容整理。

^③ 龚关:《近代天津金融业研究(1861—1936)》,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83 页。

^④ 本处案例根据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8 页相关内容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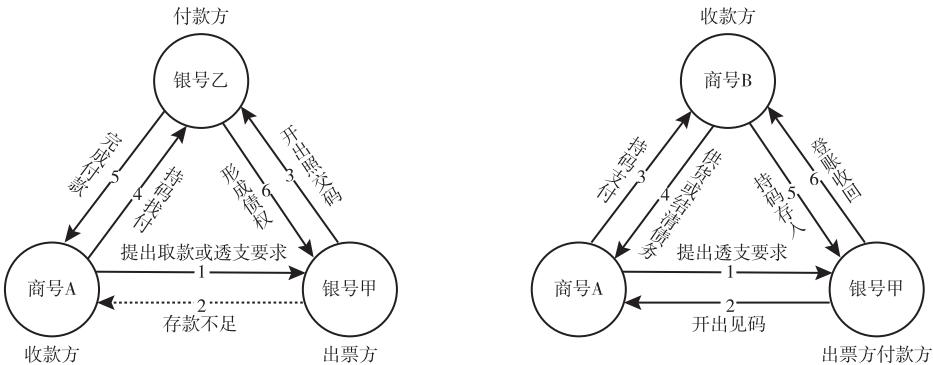


图 4(a) 拨码的同业拆借功能

图 4(b) 拨码的短期借贷功能

资料来源：根据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5—36、38 页相关内容整理绘制。

说明：图中横线中的数字序号表示拨码运行流程。

有了支票的属性，与银行转账支票非常类似，其运行机制与图 4(b) 基本相同，只是商号 A 向银号甲提出的不是透支要求，而是转账支付要求。拨码一般在当日进行清算，但是由于见码具有支票性质，其有效期比一般拨码要长。^①

3. 拨码的票据清算功能。拨码既是天津钱业间转账支付的凭证，也是进行票据清算的工具。银号白天发出和收入拨码，并派出学徒“跑拨码”，学徒执码到各银号核对清算，相互划账，俗称“结码”。^② 结码往往无法结清，必然会产生一定差额，按照天津钱业惯例，此项差额必须在当日晚间结清。庚子事变之前，差额一直以运现方式偿付，庚子事变后改用外国银行支票结账。近代天津钱业与上海钱庄业的一个较大差异是未能较早形成类似汇划总会的专门进行票据交换的组织，拨码很长时期无法在固定场所集中清算，只能采用银号分头清算方式，也没有较早形成专门用于清算用途的票据，“其清算办法较沪汉尤为幼稚”。^③ 而上海在 1890 年就已经成立汇划总会并使用“公单”进行清算。^④

(二) 拨码的特征与性质

拨码制度展现出近代支付体系演进的基本特征，即通过金融工具创新，使用各种信用票据替代金属货币以完成支付过程。米什金(Frederic Mishkin)认为，货币的功能和形式与支付体系的演进密切相关，支付体系的演进影响着货币的定义，“支付体系(Payments System)是经济社会中进行交易的方式。我们通过考察支付体系的演进历史，可以更好地理解货币的功能和货币形式的发展。”^⑤ 燕红忠认为由于政府信用供给不足推动了民间信用票据的发展，“由于政府信用与管理货币的激励不足，……市场只能通过民间自发的货币与信用创造来满足不断增长的货币需求。其扩张机制包括发行私人银钱票、使用记账与信用货币，以及发展信用票据等途径。”^⑥ 从严格意义上而言，拨码虽然难以称为货币，但是拨码通过替代现银完成转账支付、债务冲销、同业拆借、票据清算等功能，其所具有的信用票据性质是非常明确的，甚至在庚子事变之前，拨码可以兑换现银。在拨码近 70 年的发展历程中，受到外力冲击和内在演进等因素影响，其功能和特征呈现出动态演进的特点，“其性质及运用则随时而有变化，今昔判然不同”，^⑦ 表 1 可见其功能和特征在不同时期的差异。

^①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8 页。

^② 《天津亟应设立票据交换所》，《大公报》(天津)1927 年 8 月 11 日，第 4 版。

^③ 吴石城：《天津之票据与其清算》，《银行周报》第 19 卷第 38 期(1935 年)。

^④ 万立明：《上海票据交换所研究(1933—1951)》，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 页。

^⑤ 弗雷德里克·米什金：《货币金融学》(第 11 版)，郑艳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6 页。

^⑥ 燕红忠：《本位与信用：近代中国白银货币制度及其变革》，《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 年第 6 期。

^⑦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5 页。

表 1 拨码功能与特征的演变

类别		1870—1900	1901—1927	1928—1942
功能	转账支付	具备	具备	具备
	债务清结	具备	具备	具备
	短期借贷	具备	具备	削弱
	票据清算	具备	具备	具备
特征	存款准备	无	基本没有	强化
	可兑现性	可以,但需要贴水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拒收	具有	具有	削弱
	不可隔日	具有	具有	具有
	优先偿付	具有	具有	削弱

拨码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无存款准备,在大部分时期内,银号发出拨码不需要相应的现银准备,这一方面为银号节约了资金,另一方面却又容易造成拨码信用膨胀。二是不可兑现,拨码主要用于转账清算使用,庚子事变之后成为不可兑付现银的票据,由于无利可图,早期拨码伪造很少,即使伪造,钱业晚间相互对账即可发现问题,这种不可兑现属性使其能够保持长期较为稳定的流通使用。三是不可拒收,银号之间只要建立川换关系即可相互发行拨码,川换银号不得无故拒绝收用。四是不可隔日,拨码的有效期很短,除了见码之外,都限定为当日使用,隔日作废,保障了银号间债权债务的及时清结。^①五是债务优先偿还,拨码属于信用票据性质且没有抵押保证,存在一定风险,所以钱业内部有种习惯约束,银号在破产清理之前必须将所欠拨码先行偿付,“是以津地钱商习惯,凡开写拨码之字号倘若倒闭,对于拨码欠款须尽先如数清偿,该号无论拖欠华洋商号及官家各项账款均不得与拨码欠款一律办理。换言之,倒闭之家须将拨码欠款尽先全数清偿,再行清理其它债务”。^②清末以前,银号倒闭者很少发生拨码不清偿的事情。

拨码的票据性质比较复杂,这种复杂性主要是由于其使用领域和功能发挥不同而形成。与上海钱庄使用的各类型票据相比,从转账支付和债务清结功能上看,拨码与上海钱庄加盖汇划字样的庄票相似,只可用于转账,当日不能解现;从同业拆借和短期借贷功能上看,拨码与上海钱庄的拆票有些类似;从票据清算功能上看,拨码类似于上海钱庄的公单。由此可见,拨码是一种多功能复合票据,而这些功能在上海钱业是通过不同类型的票据发挥出来的,天津钱业也未能像上海钱业一样演化出细分的票据体系,二者票据市场成熟度存在差异。

1929 年国民政府颁布的《票据法》中将票据划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大类,但是中国钱业历史悠久,各地票据纷繁复杂,“加以疆域辽阔,习惯各殊,通行票据如货币然,各地互异,不相统一”。^③民国时期关于拨码的探讨大多将其归入支票类别,但又认为其并不符合支票的严格规定,“拨码专为银号间转账用所开之类似支票,……与票据法上支票主要效用虽同为支付现金之用,第拨码不合法律规定事项则极多”^④,“查拨码与支票虽同为支付之工具,然前者不合法之处甚多,……故终不能与支票同等效力也”^⑤。杨荫溥则认为拨码不属于支票,“天津之通行票据有汇票、支票、番纸及拨码四种。”^⑥从代替现银用于转账支付的功能上看,拨码与银行转账支票较为类似,但拨码又存在明显的缺陷,始终未能发展成为严格意义上的银行支票。第一,银行支票的签发需要以存款为保证,一般不

①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 38—39 页。

②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第 9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157—7158 页。

③ 银行周报社编印:《票据法研究》,1922 年印行,第 2 页。

④ 吴石城:《天津之票据与其清算》,《银行周报》第 19 卷第 38 期(1935 年)。

⑤ 朱继珊:《天津票据之习惯及在法律上之效力》,《益世报》(天津)1936 年 8 月 30 日,第 3 版。

⑥ 杨荫溥:《杨著中国金融论》(第 4 版),第 295 页。

可以透支，而拨码的发行对存款准备没有严格要求，银号之间只要具有川换关系，即使没有存款也可开出拨码，这一方面确实便利商业贸易的开展，但这种信用透支存在很大隐患，一旦个别银号倒闭就可能牵连其他川换银号，进而酿成系统性金融风险。第二，银行支票的形式有非常严格的规范要求，而拨码形式却过于简单随意，仅用图章或字体进行防伪，有时仅写有银两或银元数额，一旦在验证环节出问题极有可能引起赔偿纠纷。在拨码 70 年的发展历程中，一直未能演化成较为规范的形式，难以成为成熟信用票据的载体。第三，银行支票以银行规范的制度约束为基础，而拨码发行主要以银号股东或经理人的信用为担保，是对人信用的延伸，这是近代新式银行以制度约束为中心和中国传统金融机构以人的信用为中心的管理差异。拨码相比较于银行支票的这些缺陷或漏洞导致其抗风险能力较弱，在银号正常发展和金融市场平稳时期尚不突出，但是一旦钱业出现银号倒闭或遭遇外部金融危机时，其弊端就凸显无疑，信用危机也不断加深。

四、贴水风潮、志成银号倒闭案与拨码制度的信用危机

庚子事变后天津爆发的贴水风潮实际是由拨码贬值引发，拨码制度经历短暂废止后得以恢复，但拨码制度由盛而衰，拨码转变成为不可兑现性质。志成银号倒闭拖欠拨码债务破坏了拨码优先清偿的钱业惯例，严重损害了拨码信用，此后钱业约定须有存款准备方可发出拨码，拨码存款准备要求得以增强。伪拨码则进一步加剧了拨码制度的信用危机。

(一) 贴水风潮与拨码制度的短暂废止

贴水风潮是近代天津第一次较大规模的金融危机，对天津经济和社会产生重大冲击。目前学界大多认为此次危机是由天津钱业超发银钱贴导致，^①但贴水风潮实际和拨码制度存在极为紧密的联系。1903 年 5 月，直隶总督袁世凯向朝廷上奏，请求户部拨款挽救天津危局，在这道奏疏中，袁世凯大致阐明了贴水风潮的缘起，“自经庚子之变，地面久未归还，官吏无从过问，于是奸者恃无限制，乘便逐利，作伪售欺，一时钱业骤增，几及三百家之多。而资本不充，徒用拨条以相诳骗，凭条借银则赚以虚利，凭条取款则骤予减成，贴水之名缘是而起。其后现银日少，贴水日涨，竟有每银千两贴水涨至三百余两者。”^②这里的“拨条”实际就是拨码，^③袁世凯认为正是由于钱业滥发拨码，过度透支信用，从而使拨码与现银价值出现分离，导致贴水风潮，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由于贴水风潮对天津经济冲击很大，《大公报》对此次风潮有较为详细的连续记载，上到直隶总督、津海关道、天津府县衙门，下到钱业中人和民间学人，都卷入到对此次风潮的讨论中。这里节选其中有代表性的论述加以说明。1902 年 9 月，津海关道发布拨条厘订章程，计划废除拨码制度，逐步用现银取代拨码，章程中涉及到贴水的起源，“查津郡自遭乱以来，市面现银无多，于是各商号等暂用拨条来往，以资周转。虽至银价虚涨，银根愈紧，而番纸贴色种种名目，其害不可胜言。每有拨条百两，取现时仅得八十两上下，再加贴色数两，竟至每百两受亏二十余两之多”，^④津海关道认为贴水风潮也是由于拨码与现银兑换时亏耗过大所致。1902 年 10 月，笔名为“娄东松影”的作者对此次危机的缘起也有较为深刻的揭示，

^① 相关研究参见吴必龙：《二十世纪初期天津金融风潮及其对对外贸易的影响》，《南开经济研究》1995 年第 1 期；龚关：《20 世纪初天津的金融风潮及其应对机制》，《史学月刊》2005 年第 2 期；郝志景：《中国近代民间发行纸币的运行机制及其问题——基于清末天津贴水风潮的分析》，《中国经济问题》2018 年第 1 期。

^② 天津市档案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8 页。

^③ 在近代天津金融资料中经常见到“拨条”“拨码”这些术语，二者经常混用，但它们的异同是需要注意的。1935 年吴石城对两种票据进行了较为严格的区分，拨码主要使用于银号之间，而拨条主要使用于华商银行之间以及华商银行与银号之间。参见吴石城：《天津之票据与其清算》，《银行周报》第 19 卷第 38 期(1935 年)。由此，拨码与拨条是两种适用于不同金融主体之间的信用票据。但是，民间也经常把拨码称为拨条。在“贴水风潮”发生的 20 世纪初，天津的华商银行尚未兴起，《大公报》等报刊资料中记载的钱业使用的“拨条”实际就是拨码。民国后随着华商银行力量的增强以及与银号业务的增多，拨条才成为与拨码具有差异的信用票据。

^④ 《本埠督辕纪事》，《大公报》(天津)1902 年 9 月 3 日，第 2 版。

认为此次危机也是由于钱铺滥发拨码导致，“刻下天津市面之败坏实由钱铺之贪利忘本，把持市面，以纸上之空谈作银数千百万。殷实之家虽不乏，而无资本者亦不免混迹而渔利。租屋三间，木戳数枚，备纸数片作为资本，名曰拨条。从此钱铺日增一日，备有纸片，即能获利。”^①由此可见，贴水风潮最初是由天津钱业拨码规模过度扩张所致。

贴水本是金融市场的正常现象，用拨码兑取现银按照钱业惯例需要适当贴水，在现银准备充足的情况下，贴水的额度维持在正常的范围内，这也说明在庚子之前，拨码是可以兑取现银的。然而，庚子事变之后的几年，受到战乱中巨额白银被抢、山西票号大规模撤资以及津海关白银大量出口等多重因素影响，^②天津现银储备极为短缺，白银匮乏使拨码失去了原有的坚实信用，以拨码兑换现银产生的贴水不断上涨，实际是拨码贬值。拨码贴水现象于 1901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最初仅为数两。至 1902 年春，贴水涨落不定，引起了天津都统衙门的注意，^③但由于中外磋商交接事宜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贴水继续上升。^④至 1902 年 9 月中旬，每 1000 两拨码贴水已涨至 160 两，^⑤至 10 月中旬涨至 210 两，^⑥不久后猛增至 300 余两，^⑦终于酿成贴水风潮。贴水风潮对天津商业、贸易和金融市场产生巨大冲击，相关的研究成果已经较为丰富，这里仅就其对贸易方面的影响作补充阐述。贴水的不断上涨对天津商业和贸易带来较大冲击。现银汇票每 1000 两到津仅剩 800 两，各地商人均不愿在天津转口而选择周围口岸。1902 年春初，各地商人纷纷停止在天津转口，西部皮毛等货物改道汉口出口，草帽辫改道胶州出口，运往河南和山西的货物改道汉口，运往山东的货物直接运至烟台，运往东北的货物直接运至牛庄，“缘华洋交易汇兑贴水无准，以至许多生意受亏。厥后外国汇价较前奇跌，而进口之货几乎全为停滞”，^⑧“从此各商均视天津为畏途，改向汉口、镇江、烟台、牛庄等处别创市面，商情涣散”。^⑨袁世凯在向清政府借银的奏折中也论及贴水影响，“商旅闻之而裹足，百物为之腾涌，究其流极，外埠货物停发，票号兑汇不通，困竭情形将至不可收拾。”^⑩

面对日益严重的贴水问题，袁世凯在采取一些措施没有取得实际效果的情况下，开始采用激进措施，希望能够尽快去除贴水，恢复金融秩序。然而事与愿违，在消除贴水的同时，也给天津金融业和商业带来惨重损失。1902 年秋，袁世凯通过天津官银号向钱业放款白银 70 万两，以期缓解钱业现银匮乏的状况，并召集钱业开会一致商议取消贴水。然而，贴水不但没有取消，反而继续高涨至 200 多两，这使得天津府县官认为，钱业商人允诺取消贴水是贪图官方贷款，“讵各行奸商垄断居奇，罔知大体，仍不免阳奉阴违。数日以来，市面贴水竟骤涨至二百余两之多，是前此会议各条，无非徒空言，为图发官款之地，言之殊堪痛恨。”^⑪很快，津海关道和天津府县衙门便采取了废除拨码的极端措施。1902 年 9 月 3 日，津海关道发布厘订拨码章程三条，见表 2，宣布废除拨码制度，钱业清算改用

^① 《整顿天津市面貢言》，《大公报》（天津）19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 版。

^② 遭受庚子战乱冲击，天津白银极度匮乏，即使在这样的金融紧急时刻，在外国银行操纵下，天津仍然处于白银严重外流的状态，每年平均输出白银 400 万至 800 万两。参见龚关：《20 世纪初天津的金融风潮及其应对机制》，《史学月刊》2005 年第 2 期。1902 年和 1903 年的白银输出甚至超过 1000 万两（参见吴弘明编译：《津海关贸易年报（1865—1946）》，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5、231 页）。

^③ 八国联军占领天津之后，为了便于实行殖民统治，1900 年 7 月成立临时政府，英文为 The Tientsin Provisional Government，中文翻译为“暂行管理津郡城乡内外地方事务都统衙门”，简称为“天津都统衙门”，1902 年 5 月撤销。参见天津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著：《天津简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4 页。

^④ 吴弘明编译：《津海关贸易年报（1865—1946）》，第 226 页。

^⑤ 《本埠督撫纪事》，《大公报》（天津）1902 年 9 月 13 日，第 2 版。

^⑥ 《时事要闻》，《大公报》（天津）1902 年 10 月 17 日，第 2 版。

^⑦ 天津市档案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第 328 页。

^⑧ 吴弘明编译：《津海关贸易年报（1865—1946）》，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1—212 页。

^⑨ 《挽救市面貢言》，《大公报》（天津）19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 版。

^⑩ 天津市档案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第 328 页。

^⑪ 《本埠新闻》，《大公报》（天津）1902 年 10 月 29 日，第 5 版。

实银,主要内容有:一是确定了废除拨码的时间,1902年9月16日为截止日期,之后的债权债务需要使用现银清算;二是设定了过渡期限,如果在9月16日之前无法结清拨码,可以在之后的4个月内每月结算一次。

表 2

1902 年津海关道厘订拨码章程

条目	内容
第一条	此后,所有已出之拨条务宜一律清算,至迟以(光绪二十八)八月十五日(即1902年9月16日)为限,通归实银理结,每拨条银百两准按五分扣除,譬如拨条千两扣去五十两,则此九百五十两即作为实银计算,议定分四次归清,其未还之本银,应按周息八厘核算,以昭公允
第二条	倘在八月十五日以前一时不能清结,应将一切凭取银票、书账等项均按照原价实银记银计算,分作四批摊还,自八月十五日以后每月十五日拨还一批,计九月十五日应还第一批,十月十五日应还第二批,十一月十五日还第三批,十二月十五日应还第四批,一律清结,其未还之本银无庸给息
第三条	自八月十五日以后,凡新账出入或凭取银条或书账一切往来款项,均须以现银计算

资料来源:《本埠督辕纪事》,《大公报》(天津)1902年9月3日,第2版。

然而,这些废止拨码的措施在最初很可能遭到了钱商的抵制,因为至1902年10月中旬,拨码贴水依然存在,甚至高涨至每1000两贴水210两。此后,天津府县衙门多次发布告示,要求废除拨码,改用现银,但是很多钱商依旧在使用拨码。至11月中旬,贴水已经涨至300余两。1903年1月,袁世凯发布命令,要求自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1903年1月13日),天津市面银钱票与现银现钱等值使用,“不得有丝毫出入”。同时还规定了惩戒办法,“倘有奸商阳奉阴违,一经查出,即按所犯之数,照加五十倍议罚。如有告发者即以所罚之款充赏。本大臣令出法行,决不宽贷”。^①该项措施一经发布,天津钱业便处于挤兑风潮之中,存户争相提取现银,钱局银号存银有限,贷出的款项又一时难以收回。袁世凯为加大贴水打击力度,派遣巡警总局严查市面贴水,1903年1月20日发现估衣街华丰锦汇兑庄和针市街恒祥庆银号违反贴水命令,两号分别被罚白银4500两和5250两,限期上缴天津官银号贷款本金和利息,并且认捐行平化宝银15000两作为商务学堂经费。^②华丰锦贴水案确实起到了震慑作用,但是钱业却陷入了巨大危机之中。1903年3月,天津众商人联名向袁世凯请求暂缓禁令,这引起了袁世凯的恼怒,“该职等借此为词,一似钱商亏折皆由本部堂严禁贴水而起?岂本部堂维持市面、勤恤民隐之殷怀尚未喻耶?假令贴水不禁,将来日增月盛,徒饱奸商欲壑,更复成何事体耶?况禁止贴水与该职员等何干?”^③袁世凯再次声明了严厉打击贴水的决心,“设有钱业棍徒,尚敢以身试法,或私自议加,另立名目。一经发觉,定照前此华丰锦等成案,加重罚办,以示惩儆”。^④袁世凯并没有认识到“贴水风潮”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现银匮乏和钱业过度的信用扩张,其强行将拨码、银票与现银等值兑换的措施违背了货币规律,从而导致钱业大量倒闭,袁世凯对于此后银两市场的混乱状况和由此引发的政治风波应承担很大责任。

面对严峻的金融形势和钱商的再三请求,天津官府对于拨码的态度也发生了转变。1903年4月末,天津府县衙门在袁世凯的授意下恢复了拨码制度,“原期兑付现银为据之拨条得以照旧使行,断无禁阻之理”,^⑤但是要求必须具有相应的现银准备,不准贴色。拨码制度在经历短暂废止之后又恢复了,这表明拨码制度对天津钱业运转的重要意义。经过贴水风潮,拨码制度虽遭遇巨大冲击,但由于当时现银匮乏,拨码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银短缺的问题,所以得以保留。拨码的现银发行准备有所增强,即拨码具有了一些支票的性质,但钱业并没有严格执行。

① 《本埠督辕纪事》,《大公报》(天津)1903年1月7日,第2版。

② 甘厚慈辑,罗澍伟点校:《北洋公牍类纂正续编》第2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858页。

③ 《本埠督辕纪事》,《大公报》(天津)1903年3月20日,第2版。

④ 《本埠督辕纪事》,《大公报》(天津)1903年3月20日,第2版。

⑤ 《本埠督辕纪事》,《大公报》(天津)1903年4月27日,第2版。

(二) 协和贸易公司、志成银号倒闭案与拨码信用的收缩

由于拨码发行一般没有准备金和抵押物,存在一定风险,所以天津钱业内部有种习惯约束,银号在破产清理之前必须将所欠拨码先行偿付,这种拨码欠款的偿还优先于其他普通债务,以维持拨码信用。拨码与普通债务不同,“向占第一债权地位”。^① 长期以来,拨码虽被银行业诟病,但拨码债务优先清偿的惯例得以遵循,钱业倒闭者很少发生拨码不清偿的事情,但这种状态在 1927 年发生了变化。

1927 年 7 月,天津规模较大的协和贸易公司因投资失败倒闭,成为民国天津较大规模的商号倒闭案,合计亏欠各银行号 500 万元左右,对于天津金融市场产生较大冲击。由于引发连锁债务危机,钱商公会为了维持拨码信用,保证拨码债务的优先偿还,函请天津商会向直隶交涉公署、天津警察厅、天津县公署及各级法院备案,“各钱商拨码系为各同业中通缓急利金融之一种善良习惯,此项存欠不能视为普通债务,如遇搁浅倒闭,自应尽先清偿,请转函各机关备案等情。”^② 拨码偿还问题还引起直隶省长褚玉璞的注意,褚玉璞认为拨码便利商业金融,如有亏欠应与现银等同,“对于各商号之亏欠,无论现金拨码,一律偿还,不得延宕[宕],以免影响市面”。^③ 然而,还没等到拨码的优先偿还权被各级政府认可,便发生了志成银号倒闭拖欠拨码事件。志成银号创办于 1922 年,股本 10 万元,在天津钱业规模较大,是“第一等”银号,^④ 又因为股东周祥五是周学熙的侄子,在钱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但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款项随意支取,于 1927 年 10 月 11 日突然倒闭,共亏欠债务 60 余万元,其中拨码债务 4 万元。由于股东周祥五逃逸,债务清偿无法开展,拨码也未能优先偿还,“开津市钱业习惯未有之先例”,^⑤ 对拨码的信用基础产生冲击,川换关系遭到打击,拨码发行规模收缩,存款准备性质强化。志成银号倒闭对钱业造成一定恐慌,盛德、益盛源两银号也牵连倒闭,钱业对于接收拨码持戒备心理,拨码发行一度遇到障碍,“非有确实存款,不相往来,借防弊窦”,^⑥ “各家拨码因之失其效用,显有金融恐慌之景象”。^⑦ 为应对潜在的倒闭风潮,天津银行公会筹集 50 万元出面维持,接济资金周转困难的银号,银号倒闭风潮没有扩大。

志成银号倒闭案是天津拨码制度发展史上具有标志意义的事件,此前天津虽然屡次遭遇金融风潮,但是钱业总体能够较好维持拨码债务优先偿付的惯例,“平素以信用为依据,故虽无存款担保,亦互相授受,又因双方咸须顾及业务与信用,故亦鲜有滥发不实之事发生”。^⑧ 但志成银号倒闭拖欠拨码打破了维持近 50 年的制度,充分暴露出了拨码运行无存款准备的弊端,对钱业的靠家关系产生较大冲击,“‘靠家’关系没有以前那么密切了”。^⑨ 拨码制度的存在使得钱业内部的债权债务关系变得极为复杂,它一方面使得天津钱业形成为一个整体,但另一方面也容易导致潜在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此前对拨码制度的诟病大多来自于钱业外部,外商银行和华商银行均对拨码持否定态度,但由于拨码在钱业内部运行良好,钱业并未意识到风险。此次倒闭风潮使得钱业内部意识到拨码的缺陷并积极寻求改善措施,钱商公会对拨码的发行和清算制度进行了调整,拨码发行进一步加强了现银准备,要求银号“同业往来,须有存款始可开拨码”;^⑩ 1927 年 11 月开始,由一直以来的日清改为半日清,银

^① 刘容季:《天津钱业进行废止拨码之概述》,《中行生活》1933 年第 10 期。

^② 《钱商拨码问题 总商会请各机关备案》,《大公报》(天津)1927 年 8 月 13 日,第 7 版。

^③ 《褚玉璞注意商号拨码交易 商号遇有亏款应与现金同视》,《益世报》(天津)1927 年 8 月 28 日,第 11 版。

^④ 《志成银号倒闭 亏欠六十余万 东家周某失踪》,《益世报》(天津)1927 年 10 月 14 日,第 4 版。

^⑤ 《天津钱业对拨码信用发生问题》,《大公报》(天津)1927 年 10 月 20 日,第 4 版。

^⑥ 《津钱商公会已谋改善拨码办法》,《益世报》(天津)1927 年 10 月 20 日,第 13 版。

^⑦ 《盛德银号昨日倒闭》,《大公报》(天津)1927 年 10 月 16 日,第 4 版。

^⑧ 《津钱商公会已谋改善拨码办法》,《益世报》(天津)1927 年 10 月 20 日,第 13 版。

^⑨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部『天津の銀号』1942 年,390 頁。

^⑩ 《天津钱业对拨码信用发生问题》,《大公报》(天津)1927 年 10 月 20 日,第 4 版。

号上午收交的拨码至下午 1 时前需要清算完毕,下午收交的拨码至晚间 6 时前需要清算完毕;拨码清算制度发生重大变化。^① 然而,并非所有银号都严格遵守存款准备制度,晋丰、洽源和利和银号之间约定不必互有存款,依然可以发行拨码,肇华和敦昌银号也进行了类似的约定,^② 这说明平时川换关系较为紧密的银号之间的支付协同体关系牢固,恢复了之前的拨码发行制度,拨码的无现银准备制度惯性依然强大。

(三) 伪拨码与拨码信用危机

拨码形式过于简单,其真伪核验完全依赖人的经验,使拨码伪造成为可能。清末史料中尚未发现拨码伪造的记载,但是民国后特别是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伪造拨码和由此产生纠纷的记载越来越多。比如 1921 年 6 月,有人伪造隆盛银号拨码图章,私开向义胜银号的照交码公砝平银 8790 两,并向金店购金,后被查获。^③ 钱业为解决拨码伪造问题也曾经进行制度调整,比如 1924 年 7 月初,钱业公会决定拨码迟 5 日对明,^④ 但收效不大,伪拨码继续出现。1933 年 2 月,有人持伪造立丰银号开出的要求源记银号照付 5000 元的拨码去中南银行开立活期储蓄账户,中南银行在与源记银号核实之后,为此人开立储蓄账户后,此人取出 1000 元。当晚源记银号与立丰银号轧账时,立丰银号否认开过此拨码且发现印章不符,源记银号拿回拨码后再次核对,才发现被骗。^⑤ 频繁出现的伪造拨码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纠纷使拨码制度的信用危机进一步加深。1933 年 8 月,天津银行公会决定拒绝接收钱业开出的拨码,“银行公会,以收交钱业同业拨码,倘发生错误,应由收款者负责退款一条,事实上无法办理,故决对钱业所用之拨码,一律拒收存储云”。^⑥

五、华账房、银钱业合组公库与拨码余额清算方式的演变

银号间拨码冲抵后的余额,在庚子事变前一直使用现银于当日晚间清结,但在庚子事变之后开始使用外国银行华账房的“竖番纸”清结。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外国银行在天津掀起了设立分支机构的浪潮,汇丰银行、德华银行、麦加利银行、华俄道胜银行、横滨正金银行、花旗银行纷纷在天津设立分行,在便利与中国开展贸易的同时,攫取金融权利。外国银行由于对中国不甚了解,为了便于业务开展,开始雇佣钱业经理充当金融买办,在天津俗称为“华账房”。华账房虽然依附于外国银行,但具有一定独立性,并不是外国银行的组成部分,华账房根据与外国银行签订的合同来执行银行业务,其商业行为由其自身负责。^⑦ 庚子事变之后,天津钱业和外国银行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发展轨迹,钱业持续金融动荡,发生了数次倒闭风潮,发行的信用票据不断贬值,信用受损。在对外贸易中,庚子事变之前,天津外商银行收受银号开出的五日或七日定期期票,以代替现金之使用。^⑧ 但庚子事变后,外国银行拒绝接受钱业票据,要求必须用现银或外国银行支票(俗称“番纸”)进行结算,由于现银搬运极不方便且风险性较大,银号大多使用番纸进行贸易结算。但外国银行只和少数资金雄厚的大银号直接往来,大多数银号只能和华账房建立往来关系,银号使用番纸需要通过华账房代办,很不便利。华账房为了便利与银号的业务往来,同时为了吸收银号存款和扩大资本,大约在 1901 年,^⑨ 日本正金银行华账房魏信臣推行一种支条,以白纸中文竖写,俗称为“竖番纸”。竖番纸是由银号向外国

^① 《天津钱业提早收受拨码》,《银行月刊》第 7 卷第 11 期(1927 年)。

^② 《天津钱业对拨码信用发生问题》,《大公报》(天津)1927 年 10 月 20 日,第 4 版。

^③ 《伪造图章诈财案》,《大公报》(天津)1921 年 6 月 9 日,第 7 版。

^④ 《钱业公会防范伪造拨条》,《大公报》(天津)1924 年 7 月 6 日,第 6 版。

^⑤ 娄琴斋:《天津源记银号之伪拨码》,《兴业邮乘》1933 年第 6 号。

^⑥ 《津市银行拒收拨码存款 因发生错误时手续困难》,《聚星》第 1 卷第 8 号(1933 年)。

^⑦ 廣畠茂『‘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業文閣,1936 年,399 頁。

^⑧ 吳石城:《天津之票据与其清算》,《银行周报》第 19 卷第 38 期(1935 年)。

^⑨ 廣畠茂『‘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398 頁。

银行华账房开出的支款通知书,由于克服了向外国银行开写番纸的不便而受到银号欢迎,加上可以大量吸收银号存款,这种方式也得到外国银行的默许。由于竖番纸信用良好,银号间开始用竖番纸取代现银以清算每日拨码的差额,此后这种清算方式逐渐普遍,“浸假而为各银号清结拨码之唯一方法”。^① 外国银行华账房实际成为天津钱业的票据交换所,钱业清算权力被外国银行操控,“当时外商银行华账房凭借番纸之势力,俨如华商银行与银号之中央银行,操最终清算票据之大权”,^② 当时银号与外国银行华账房的关系类似于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或清算银行的关系。天津钱业没有使用华商银行的信用票据进行拨码清算,主要是因为外商银行比华商银行更早在天津设立分支机构,“银号之所以用与外银行华账房往来用之竖番纸冲账者,因外银行较华银行开设最早”,^③ 同时还由于外国银行信用票据较本国银行更为良好,产生于传统钱业具有双重背景的华账房也发挥了关键作用。

竖番纸是为适应天津对外贸易发展,银号与外国银行业务往来而产生的金融工具,其形式与拨码较为类似,都较为简单,因此竖番纸是在钱业拨码和外国银行支票基础上的金融创新。但由于其需要现银准备,而在票据性质上与拨码不同。银号向华账房发出支款指令,必须有相应的现银准备,无法透支,“如果银号在没有存款的情况下发行竖番纸,外国银行华账房不仅会拒绝支付,而且以后一切交易都要停止,因此银号对于此类交易非常慎重。”^④ 但对于规模较大的银号,由于华账房与这些银号的交往极为密切,银号在资金紧张无法清算拨码余额时还可以向关系深厚的华账房拆借,按照钱业的拆借行市支付利息。^⑤ 由此,外国银行华账房成为了银号的靠家。20世纪的最初30年,天津钱业一直使用竖番纸进行拨码余额清算,这种状况在1932年发生了变化。

20世纪30年代初,世界经济危机蔓延全球,其对中国进出口贸易也产生较大冲击,农产品价格跌落,天津土货出口不畅。1931年开始,日本军国主义加快了对中国的侵略步伐,“九一八事变”后日军侵占东北三省,对天津商业贸易产生重大影响,“天津非独为华北商业之中心,且为密迩东省之最大市场”,^⑥ 天津商业贸易出现停滞。东北地区大量人口逃亡至天津,农村银元回流至城市,银元充斥市面,银元过剩对货币金融市场产生严重影响。首先,洋厘价格出现历史性持续下跌,连续下跌10个月,从1931年11月的高点0.7061一直跌至1932年8月的历史最低值0.6559,下跌了近5分;其次,现洋与拨兑洋出现价差,^⑦ 现洋贴水严重,“因洋厘之疲缓,人人皆求其款项能保安全,能谋出路,致现洋集中商埠,更使全商埠现洋存底顿成充塞状况,去路即无,来源日涌,因此复造成现疲码俏之局面……准备过于充实之苦”;^⑧ 最后,银元贬值使得民众购入银两,大量抛出银元,民众日常生活受到影响从而产生对银元的不信任。为了解决银元过剩问题,1932年7月开始,天津银行公会积极推动与钱业合组公库,以统筹调剂银元。9月17日天津银钱两业合组公库正式成立,定名为“天津市银行业钱业同业公会合组公库”,10月14日开始营业。^⑨ 参加公库的会员有中国、交通等银行20家和银号37家,为了规范组织管理,先期拟定实施办法20条,后又制订了《天津市银行业钱业同业公会合组公库章程》。公库的主要任务有两个:一是统一调剂银元,针对当时市面银元充斥、去路堵塞的状况,将各银行银号多余银元一律存入公库,由公库签发存款证(即公单)作为一种有价证券流通于

^①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9页。

^② 吴石城:《天津之票据与其清算》,《银行周报》第19卷第38期(1935年)。

^③ 《天津钱业往来之拨码》,《大公报》(天津)1927年9月9日,第4版。

^④ 廣畑茂『‘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398頁。

^⑤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编:《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金融出版社1989年版,第71页。近代天津并没有正常的拆借市场,拆借利率参照上海同业拆借市场以及天津现银供求决定。

^⑥ 吴弘明编译:《津海关贸易年报(1865—1946)》,第494页。

^⑦ 拨兑洋即以银元记值的拨码。

^⑧ 徐世清:《天津银公会组织“现洋公库”之经过》,《海光》1932年第4卷第8期。

^⑨ 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第66页。

市面；二是改变同业清算方式以摆脱对外国银行华账房竖番纸的依赖，参加公库的银行银号一律在公库开户存款，使用公库支票冲算同业间拨码余额，这种使用公单进行拨码清算的方式与上海钱业的“轧公单”非常类似，是天津钱业票据清算制度的进步。公库的组建最初是为了化解天津由于银元供给过多而导致的银元贬值危机，但同时也实现了银钱两业在业务上的联合团结，用公单取代了外国银行竖番纸，在天津银行公会的努力下，天津金融主权得以部分收回。

六、日伪票据交换所的成立与拨码制度的终结

近代天津金融市场的一个典型特征是票据交换机构发展滞后，相比较于上海和汉口，在票据清算领域，于钱业和银行业内部长期以来没有形成划账所或票据交换所，钱业和银行业在票据交换领域长期处于割裂状态，一直采用分收分解、各自清算的方式，清算成本巨大。天津钱业发展历史悠久，却未能形成类似上海或汉口的票据清算机构，相关议案始终处于讨论状态，无法实行。银行业虽积极筹设票据交换所，但却由于钱业的不合作和外国银行的阻碍而未能成功。1932年银钱业合组公库实际发挥了票据交换所的功能，但却未能形成独立的专门机构，这似乎与天津在华北乃至北方金融中心的地位不相符合。

近代天津历史上曾经有过两次筹设票据交换所的尝试，但都由于钱业的不合作和外国银行华账房的反对而失败。第一次是在1921年，全国银行联合会在天津开会时，曾经通过了设立票据交换所的议案，后无结果。第二次是在1927年，协和贸易公司倒闭引发金融动荡，外国银行华账房相继倒闭，造成钱业清算的困难。1927年9月，交通银行天津分行为谋求金融稳定，提议银钱业合组公库并设立票据交换所，拟定票据交换所草案，草案中将拨码列入交换票据，^①但在10月银行公会通过的票据交换所章程中却又将拨码排除在外，“至本埠钱业上通行之拨码，本可在交换之列，惟拨码性质虽与支票相同，而形式则较支票简略……拟俟订格式后，再行加入交换”，^②这表明银行业借拨码形式简陋而向钱业施压，要求其改进或放弃拨码。钱业内部对于是否加入票据交换所意见并不一致，虽经多次讨论但没有结果，只是发函表示赞同，但对于是否加入没有明确表态。钱业态度之所以比较模糊，是由于不同银号与外商银行和华商银行形成了不同的利益联结，赞同加入交换所的银号一般与华商银行业务交往紧密，平日也能够得到华商银行的资金支持。而钱业反对加入交换所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拨码制度的存在，这是最主要的原因。拨码制度是钱业的生存基础，由于银行与银号间业务关系较为复杂，华商银行往往要求银号代为收取拨码，因而银号能够吸收华商银行的存款，借以扩大资金来源，票据交换所的存在对拨码制度产生威胁。二是外商银行华账房的极力反对，华账房一般具有钱业背景，有的华账房本身就是由银号经理担任，钱业使用外商银行华账房竖番纸隔日冲账，华账房因而也能够吸收钱业存款。如果成立票据交换所，使用竖番纸清算的方式将被取代，华账房的利益将受到极大影响，“因个人与外行有特殊之关系，仍主张以其附属之账房为清算机关者，故对于票据所之筹议，态度极形冷淡”。^③三是钱业抵制银行业对金融市场的挤占，票据交换所是金融市场的关键机构，由银行公会发起，主导权也由其把控，钱业为维护自身整体利益而表示拒绝。此次筹议票据交换所的努力因钱业的不合作而终归失败，“乃以银钱两界意见之不一致，益以外来之种种阻挠，垂成之局，竟遭搁浅”。^④此后，银行业虽然有自设票据交换所的动议，但也没有成为现实，即使在1932年银钱业合组公库之后，也没有形成独立的票据交换所。

1937年日军占领华北后，为控制华北金融市场和攫取战争资金，开始对占领区金融机构进行整

^① 《设立票据交换所 草案大纲业已拟就 银钱业将开会讨论》，《大公报》（天津）1927年9月3日，第4版。

^② 《天津票据交换所章程草案》，《大公报》（天津）1927年10月24日，第4版。

^③ 《钱商公会函复赞同创办天津票据交换所 加入与否成立后再定》，《益世报》（天津）1927年11月15日，第13版。

^④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4页。

顿。为加强对天津银钱业的控制,日伪政府规定从 1942 年 4 月 30 起,天津钱业改用银行支票进行清算,5 月 1 日正式停止使用拨码。^① 至此,在天津金融市场实行近 70 年的拨码制度被正式废除。同时,为了控制华北金融市场票据,伪华北政务委员会通过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实施金融管理,统制汇兑贸易,在北平、天津、青岛、济南等重要城市设立票据交换所,在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朝鲜银行和正金银行的操纵下,1942 年 6 月 1 日,天津票据交换所正式开业,^②所有银行票据必须经过票据交换所进行交换,天津由此正式进入票据交换所时代。但此时票据交换所会员仅限于银行,银号并未加入。在日军占领期间,钱业票据交换经历了由钱业公库到票据交换分所再到票据交换总所的发展过程。当时钱业清算依旧在钱业公库内开展,日伪当局为谋求金融统一,于 1943 年 3 月 1 日撤销钱业公库,组建票据交换分所,加入交换的银号达到 118 家。^③ 由于银号过多,日伪当局指定公库内存款较多的 36 家银号为会员银号负责处理交换事宜。此时,银行和银号间的票据交换尚未统一,实行一种交叉清算制度,在票据交换总所和分所中分别设立“钱业公会号头”和“银行公会号头”,由“号头”负责处理相互间的票据交换。^④ 1944 年 6 月 1 日,天津票据交换所总所与分所合并,银钱业统一的票据清算机构终于形成,但此时天津金融主权已经完全丧失,票据清算所已经失去其本来意义。

七、结论

拨码制度是近代天津具有地方特色的转账结算和信用票据制度,拨码集转账支付、债务清结、同业拆借、短期借贷、票据清算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其性质和功能在不同历史时期差异较大,一直处于动态演进之中。从拨码产生至庚子事变前的近 30 年中,天津政治经济较为稳定,这是拨码产生和繁荣发展的时期。在转账划拨的基础上,基于钱业川换和靠家信用体系而逐渐衍生出同业拆借的功能,此时拨码可以兑换现银。庚子事变对天津政治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拨码制度也进入动荡和调整时期,由于联军占领时期缺乏管制,钱业规模过度膨胀,部分银号为扩大资本而滥发拨码,拨码扩张与现银匮乏导致拨码的实际价值与其票面价值严重分离,并最终酿成贴水风潮。拨码制度在短暂废除之后又很快恢复,但已经成为不可兑现的信用票据,同业拆借功能虽然遭遇冲击,但基本延续下来。1927 年志成银号倒闭案破坏了拨码债务优先清偿的钱业习惯,损害了拨码信用,同业之间互为存款方可发出拨码,拨码开始具备支票的部分性质。由于拨码形式极为简单,20 世纪 20 年代之后频繁出现的伪拨码继续削弱拨码制度的信用基础,1933 年银行公会拒绝接受钱业拨码,拨码使用范围进一步缩小。日军占领天津后推行金融统制政策,并于 1942 年被强力废除拨码制度。在拨码近 70 年的发展历程中,其票据属性非常复杂,始终未能完全取得支票的所有特征。拨码较好地执行了转账支付和票据清算的功能,受到外部金融动荡和自身形式缺陷的影响,拨码的同业拆借功能不断萎缩。从现代金融学观点来看,拨码实际是一种具有同业拆借功能的转账支票。同时,拨码余额的清结经历了现银、外国银行竖番纸到银钱业合组公库公单的发展历程,从信用票据和金融主权视角来看,这种转变都是历史的进步,其背后反映出天津钱业、外商银行和华商银行的三角博弈和在不同时期的势力消长。

拨码制度是近代天津金融领域的重要创新,是虚银两制度在资金清算和同业拆借领域的重要体现,促进了近代天津金融业和商业的发展。拨码避免了繁琐的现银交易手续,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商业效率;拨码替代了现银,银号在资金清算环节无需占用过多资金,无疑扩大了银号资金规模;拨码克服了现银不足的问题,即使市面现银紧张,也可以通过拨码制度完成商业交易,从而促进商品

^① 《津市钱业停止拨条拨码制度》,《中联银行月刊》第 3 卷第 4 期(1942 年)。

^② 《天津票据交换所举行创立总会》,《中联银行月刊》第 3 卷第 5 期(1942 年)。

^③ 《天津票据交换所开设银号票据交换所》,《中联银行月刊》第 5 卷第 1—2 期合刊(1943 年)。

^④ 赵兴国:《天津票据交换所之回顾》,《河北省银行经济半月刊》第 1 卷第 11 期(1946 年)。

经济发展；更为重要的是，拨码还具有同业拆借功能，银号借以周转资金，维持稳定发展。总之，拨码制度促进了近代天津商品经济发展，使得传统钱业和商业贸易的联系更加紧密，是一种较为先进的票据清算制度。^①然而另一方面，拨码制度的缺陷也是比较明显的，拨码的简陋形式长期以来未得到有效改进，使得拨码伪造成为可能；拨码发行缺乏现银准备，其信用的盲目扩张容易导致金融系统风险，这些问题都成为银行业诟病和要求废除拨码的主要原因。总体来看，在拨码制度发展的前30年，其优势体现地更为明显，对天津金融和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也较为突出。在拨码制度发展的后40年，天津金融危机频发，钱业经历了多次动荡，特别是在20世纪20年代华商银行发展壮大的背景下，拨码制度的缺陷表现地更为明显。

拨码制度是称量银两制度向银两信用制度演进的产物，也是近代中国信用票据和虚银两制度结合发展的结果。拨码制度的演变体现出近代中国金融票据演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特征，为考察近代中国区域金融市场和金融组织演化提供了一个重要案例。天津拨码制度与上海汇划制度、宁波过账制度、营口过炉银制度、归化谱拨银制度等共同构成近代中国转账结算制度的全貌，而这些制度的比较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

Research on Boma Institution in Modern Tientsin

Rong Xiaofeng

Abstract: *Boma* Institution is the unique transfer clearing and credit bills institution with strong local characteristics in Modern Tientsin, which was widely used in Tientsin native banks in the early years of Emperor Guangxu. It was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Chuanhuan* and *Kaojia* in Tientsin native banking, and operated in the synergic agent of payment which was constructed by large native banks and bankers' guild. *Boma* has a variety of functions such as transfer payment, debt settlement, inter-bank lending, short-term borrowing and bill clearing, etc. Its func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were in dynamic evolution, and distinguished in different periods. Tientsin native banking lived on *Boma* Institution which not only facilitated settlement of accounts, but expanded credit and enhanced the ability to raise money as well. The *Discount Crisis* that broke out in Tientsin after the Gengzi Incident was actually caused by boma devaluation. *Boma* Institution was restored after a short time abolishment, but began to decline. The bankruptcy of Zhicheng Bank led to the default of *Boma* debt, which seriously damaged the *Boma* credit, and the fake *Boma* further deepened the crisis. The settlement of *Boma* balance experienced three phases: currency, vertical cheque of foreign banks and *Gongdan* issued by Jointed Group of banking, reflecting the shifting power of native banks, foreign banks and Chinese banks in different periods. After the occupation of Japanese invaders, *Boma* Institution was forcefully abolished under the financial regulatory policy. *Boma* Institution was the combined product of credit bill and Virtual Tael Institution in modern China, which not only reflects the complexity of financial bills evolution, but also provides an important case for investig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redit system in tradi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Keywords: *Boma* Institution, Transfer Clearing, Credit Bill, Virtual Tael Institution

(责任编辑：王小嘉)

^① 陈明光：《钱庄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64页。